

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院发〔2022〕28号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室：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经学院2022年7月7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8月9日

抄送：学院领导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危化品事故，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5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54 号）、《兰州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化品是指具有燃烧、爆炸、毒害、腐蚀、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等。民用爆炸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质、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各类实验场所涉及的危化品的全流程管理，包括采购、运输、使用、存储、处置和其他相关的一切活动。实验场所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对各自团队的危化品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在实验室学习、工作（含实习和外来人员）的所有人员对自己所使用的危化品采购、使用、存储和处置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二章 采购与运输

第四条 危化品采购必须经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设备处）审核汇总后报公安部门，经批准后统一采购。

第五条 严禁从未取得危化品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严禁私自购买；严禁私自向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转让危化品。

第六条 固体和液体类危化品的采购：统一登录设备处化学试剂平台后进行采购。

第三章 使用和存储

第七条 使用危化品的课题组应对使用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考核。

第八条 使用危化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危化品种类、性质，在醒目位置处张贴相应的安全标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

第九条 危化品使用过程中应确保外包装干净、干燥、标签完整、标识清楚、内装物与标称品名相符。

第十条 特定实验室使用的危化品需保存在固定房间、区域，不得随意将危化品带离实验区域，用完后应将剩余的危化品及时归位并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存储有危化品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危化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检测、监控、通风、防晒、控温、防火、防爆、泄压、防毒、防雷击、中和、防潮、防静电、防腐、防泄漏和防溢出装置或设备，以及防护围挡

或分区隔离的装置或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有关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以保证所有装置正常工作。

第十二条 存储危化品应根据其特性分库、分区、分类保管，不得露天存放，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合存放。

第十三条 不得在实验室存储超量危化品。

1. 易制爆化学品：单个房间或存储柜内最多不超过 50 千克。

2. 易制毒化学品：单个房间内最多不超过 20 千克。

3. 剧毒化学品：实验室内存放不超过 2 天使用量。

第十四条 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必须存放在配备有双锁的防腐柜体内，不得在实验室长期存储，全程应严格实行进出库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双人双锁开柜存取、使用时双人记账、并双人同时在场的“五双”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中的高压气瓶应分类保管，妥善放置。

1. 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和助燃气体钢瓶应分开放置且应加装管道、排风风机和气体报警器，气体报警器与风机联动，报警时风机工作，将泄露气体排出室外。如确需同时使用必须提交实验过程说明、必要的安全和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一事一报。

2. 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气体，必须在气瓶柜上加装管道、气体报警器和排风风机，气体报警器与风机联动，报警时风机工作，将泄露气体排出室外。

3. 存放大量惰性气体的房间，特别是地下室房间，必须加装氧气报警器。

第十六条 应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危化品使用动态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危化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被盗或因变质、泄露等引发安全事故。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和空试剂瓶的处置

第十七条 有条件降解、回收再利用的应尽量设法降解、回收再利用。

第十八条 无条件回收、降解再利用的，应按照设备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回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员每日应进行安全自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定期对学院所属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室危化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危化品管理安全检查的重点主要包括实验室危险源标识是否清晰，易制毒、易制爆和剧毒类危化品(含有毒有害气体)的管理制度是否认真执行，使用及储存环境是否安全，压力容器使用是否规范，危险废弃物和试剂空瓶的处置是否符合规定，危险设备是否按规程操作等内容。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理和安全培训演练

第二十二条 管制类危化品在道路运输途中或实验室使用时，存放过程中发生丢失、被盗、被抢或出现泄露等情况时，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或管理员、使用者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院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导师或实验室直接责任人有义务将实验者所涉及的危化品的化学物质安全数据卡(MSDS)电子版发送给学生阅读,并组织学习,以提高实验者的安全意识。

第二十五条 每个学科点应在研究生开题报告中增加所涉及实验安全性的评价体系,要求开题者对自己将要从事实验的安全性写出自评报告、明确承诺知悉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MSDS,并对有危险的实验提出应急预案,课题组组织人员对该自评报告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实验。

第二十六条 每个平台、中心、实验室和学科点应搜集整理各自所使用的危化品物质安全数据卡(MSDS)和危险实验应急预案。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责任事故处理办法》(物理院发〔2019〕29号)或其他上级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